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各有关单位和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充分认识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的重要意义。超低排放改造是燃煤电厂节能减排的必由之路，也是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的关键举措。二、明确改造目标和任务。到2017年底，全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机组容量达到6.5亿千瓦，其中现役机组改造容量达到4.5亿千瓦，新建机组改造容量达到2.0亿千瓦。三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和地方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四、强化政策支持。中央财政将加大对超低排放改造的支持力度，地方各级政府也要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。五、严格考核评价。要将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评价体系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约谈和问责。六、做好信息公开。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超低排放改造进展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七、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广泛宣传超低排放改造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八、强化督导检查。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改造工作落到实处。九、做好服务保障。要加强对改造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十、加强统筹协调。要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取得圆满成功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直门南大街1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(020)66355283

传 真：(020)66355283

联系人：苏勇 环境保护工程研究中心 苏勇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苑路28号龙汇  
国际公寓1008室

电子邮箱：suyong@163.com

电子邮箱：suyong@163.com

附件： 1.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》征求意见稿

